

从 UCP 500 看信用证的主要条款

李 正 方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简称 UCP 500)已于 1994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它将是今后一段时间内国际银行间处理信用证业务的主要依据。根据 UCP 500 规定,信用证是独立于其可能依据的销售合同或其它合同的业务,即使信用证引用了有关合同的某些内容,银行亦与该合同完全无关,并不受其约束。在信用证业务中,有关当事人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与单据有关的货物、服务及/或其它行为。只要受益人提交表面上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开证银行就必须付款;但是,如果受益人提交的单据表面上与信用证条款不符,银行就有权拒付。因此,信用证条款是明确开证银行与受益人的责任、义务和权利的条款。信用证无一定的格式,它的基本条款主要包括:信用证有关当事人的名称和地址;信用证的类别;信用证金额;信用证的有效期、交单期和到期地点;汇票的出票人、付款人及付款期限;单据的种类、份数及文字要求;商品的品名、规格、数量、包装、单价;装运期限;分批装运和转运的规定;开证银行对指定议付银行及/或付款银行的指示文字;适用《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规定的声明等。

一、信用证的类别

UCP 500 规定,信用证应明、确注明其是可撤销的或是不可撤销的,如无这种注明,应看作是不可撤销信用证;所有信用证必须、明确表明其适用于即期付款(credit available by sight payment)、延期付款(deferred payment)、承兑(acceptance)或议付(negotiation);只有在信用证中明确表明“可转让”的信用证才是可转让信用证。

二、信用证金额

信用证金额是开证银行承担付款的最高限额。UCP 500 规定,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受益人提交的商业发票的金额不得超过信用证金额。在信用证规定禁止分批装运的情况下,信用证金额应一次使用完毕;在允许分批装运的情况下,各批装运货物的货款总和不能超过信用证金额。凡在信用证金额前有“约”、“大约”或类似词语时,允许有不超 10% 的增减幅度。

三、信用证的有效期、交单期和到期地点

信用证的有效期就是付款,承兑或议付的到期日。受益人的单据必须在到期日或到期日之前提交。按 UCP 500 规定,所有信用证必须规定一个有效期,未规定有效期的信用证是不能使用的。如信用证中规定的有效期为“一个月”、“六个月”或规定类似期限,但未注明起算日期,则开证行的

开证日期将被作为起算日期；如信用证的到期日适逢受单银行的假日或非营业日，则可顺延至该银行的下一个营业日。

交单期是指装运日期后必须依据信用证条款提交单据的期限。按 UCP 500 规定，信用证中应该规定一个交单期，如信用证中未规定这样一个期限，银行将不接受迟于装运日期后二十一天提交的单据。但无论如何，单据不得迟于信用证到期日提交。交单期的最后一天如适逢受单银行的假日或非营业日，也可顺延至该银行的下一个营业日。

到期地点是指受益人应在信用证的有效期和交单期内，向银行交单付款、承兑或议付的地点。按 UCP 500 规定，即期付款信用证、延期付款信用证、承兑信用证必须规定一个交单付款、承兑的地点，未规定到期地点的信用证不能使用；议付信用证，除自由议付信用证外，也必须规定一个交单议付的地点。信用证的到期地点如在受益人所在地，受益人可在信用证的有效期和交单期内向出口地的指定银行交单，要求付款、承兑或议付；如信用证规定在开证银行或其它指定银行所在地到期，则受益人必须将信用证所规定的单据，在信用证的有效期和交单期内寄到开证银行或其它指定银行。在我国出口业务中，信用证的到期地点应争取规定在中国。

四、汇票的出票人、付款人及付款期限等

信用证的汇票条款中规定了汇票的出票人、付款人、付款期限、汇票金额、出票依据和信用证系凭汇票取款的声明。凡需受益人提交汇票凭以取款的信用证都规定汇票条款。汇票的出票人一般为受益人；付款人可以是开证银行、保兑银行或其它指定银行；信用证不应要求以开证申请人为付款人的汇票，如信用证要求以申请人为付款人的汇票，银行将把这类汇票看作为附加单据。汇票的付款期限为即期付款或远期付款，应严格按合同规定；汇票金额一般为发票金额的百分之百，有时也可作为发票金额的百分之几十，按合同规定办理；出票依据指规定汇票系凭开证银行的第××号信用证开立。UCP 500 并未规定受益人必须开立汇票，而规定如系即期付款信用证或延期付款信用证，开证银行只凭受益人所提交的单据付款。

五、单据的种类、份数及文字要求

信用证中对受益人取款时应提交的单据的种类、份数和文字要求的规定，是跟单信用证的最重要的内容，也是信用证的“严格相符原则”的“单、证一致”和“单、单一致”的具体根据。银行只是在受益人提交规定的单据并符合信用证条款时才付款；如开证银行认为单据表面上不符合信用证条款，它有权拒绝付款。在信用证中规定适当的单据条款也是进口人保护自身权益的重要手段。例如，进口人可以通过要求提交适当的检验证书，并指定出具检验证书的机构在装船前检验，以保证货物在装船时的质量和数量；规定提交一定的运输单据来控制出口人的交货日期，等等。进口人在向银行付款赎单时，还必须审核单据，如发现单、证不符，也可以拒绝付款赎单。

UCP 500 规定，所有开立信用证的指示和信用证本身，以及如有修改时，所有有关修改信用证的指示和修改本身，必须明确说明据以付款、承兑或议付的单据。也就是说，信用证申请书、信用证及修改书（如有的话）都应明确规定受益人应提交的单据的种类、份数及文字要求，以作为各有关当事人处理信用证业务的依据。在通常情况下，信用证的跟单条款中规定受益人开立汇票并附下列单据（或不开立汇票只提交单据）：（1）商业发票份数及要求；（2）运输单据的种类、份数及要求；（3）检验证书的份数及要求；（4）产地证的份数及要求；（5）装箱单或重量单的份数；（6）保险单证

的类别、份数，保险险别及保险金额等要求(如需要提交保险单证)；(7)其它单据的份数及要求，视具体交易情况而定。

六、装运期限、分批装运及转运的有关规定

装运期是信用证规定的运输单据的出单期限。根据 UCP500 规定，装运日期是指提交的运输单据中最迟的装运日期。最迟装运日期的最后一天如逢假日或非营业日，不能顺延。如信用证未规定装运期限，则信用证的有效期将被视作信用证的装运期。信用证中规定装运期限时如使用“迅速”、“立即”、“尽快”装运以及类似词语，银行将不予理会；如使用“于或约于×月×日”装运及类似词语，银行将解释为于规定的所述日期前、后各五天内装运，起讫日期均包括在内；信用证上装运日期条款如使用“止”(to)、“至”(until)、“直至”(till)、“从”(from)及类似词语，将被理解为包括所述日期；“以后”(after)一词将被理解为不包括所述日期。

信用证装运期对买卖双方都是一个重要问题，受益人必须向银行提交出单日期符合信用证装运期的运输单据。UCP 500 规定，已装船提单(或海运单)如通过在提单上(或海运单上)印就的已装上或已装运于某某船只的措辞表示，则提单(或海运单)的签发日期即作为装船日期和装运日期，否则，必须在提单(或海运单)上加货物已装船日期批注，批注日期即作为装运日期。表明货物已发运、接受监管或已装船的多式联运单据，如在联运单据上使用货物已发运、接受监管或已装运或类似措辞，联运单据的签发日期就作为发运、接受监管或装船日期及装运日期，但如使用印戳或以其它方式在联运单据上表明相关日期时，则该日期即作为装运日期。航空运单：如信用证要求实际发运日期、要求表明实际发运日期的特定批注，则空运单据上注明的发运日期将作为装运日期；但空运单据中“仅供承运人使用”一栏中的航班号及航班日期不能作为发运日期的特定批注。在其它情况下，空运单据的签发日期将作为装运日期。公路、铁路、内陆水运运输单据：如运输单据有收货印戳，印戳日期即为装运日期，否则，运输单据的签发日期将作为装运日期。邮寄收据和快邮收据：收货日期即为装运或发运日期。

七、分批装运及转运条款

根据 UCP 500 规定，除非信用证明确规定禁止分批装运，受益人可将货物分批装运并分批支取货款。运输单据表面注明同一运输工具、同一航次、同一目的地的多次装运，即使表面上注明的装运日期及或/装货口岸、接受监管地点或发运地点都不相同，将不作为分批装运；采用邮寄方式时，如邮寄收据或邮寄证明书、专递收据或发运单表面上系由信用证规定的货物发运地盖戳、签发或证实，且日期相同，将不视作分批装运。如信用证规定在指定的时期内分期装运，而任何一期未按期装运时，信用证对该期及以后各期均告失效。信用证对是否允许分批装运未作规定时，可视为允许分批装运。

如信用证规定不允许转运，在海洋运输的情况下，货物从信用证规定的装货港至卸货港的过程中，不能从一条船卸下再装上另一条船；在航空运输情况下，货物从起运机场到目的地机场的运输过程中，不能从一架飞机卸下再装上另一架飞机；在公路、铁路或内陆水运的情况下，货物从装运地至目的地的运输过程中，不能采用不同的运输方式，从一种运输工具卸下再装上另一种运输工具。信用证对转运未作规定时，可视为允许转运。即使信用证规定禁止转运，只要全程使用同一运输单据，银行将接受表明转运将发生或含有承运人保留转运权条款的运输单据(在海洋运输下，该运输